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森旺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